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8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華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74號），被告於警詢、檢事官調查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華欽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並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應補充更正為：

（一）黃華欽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626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出所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7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在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16日15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另於112年9月18日17時許，在同一地點，以將海洛因捲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2年9月19日7時20分許，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

01 官核發之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對其採集尿液送
02 檢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
03 應，始悉上情。

04 (二)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
05 查起訴。

06 三、(1)被告黃華欽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毒
07 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(2)爰審酌被告尿液中所含安
08 非他命類、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均甚高（其中甲基安非他命
09 達77,125ng/ml、嗎啡達8,880ng/ml），可見其對毒品之依
10 賴性甚強，被告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完畢後第一犯施用第
11 一級毒品罪、第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12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
13 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454條第2項，毒品
15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51
16 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
17 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9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1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4 繕本）。

25 書記官 翁珮華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74號

04 被 告 黃華欽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08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黃華欽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
11 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
12 國110年11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
13 毒偵字第47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未戒除毒癮，在
14 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、
15 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16日下午3時許，在桃園市○
16 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
17 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
18 及於112年9月18日下午5時許，在同一地點，以將海洛因捲
19 入香菸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
20 嗣於112年9月19日上午7時20分許，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
21 經警持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對其採集尿
22 液送檢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、嗎啡陽
23 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2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華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前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

01

		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檢察官強制到場（強制採驗尿液）許可書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	被告於112年9月19日上午7時20分許，為警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之施用
 03 第一、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
 04 行為殊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 06 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檢 察 官 蔡沛珊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13 書 記 官 吳文惠

14 所犯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